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湖簡字第112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簡筌尉

被告 賽蒙特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謝明憲

人

被告 謝劉玉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柒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壹佰零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賽蒙特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謝明憲、謝劉玉招（下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執有由被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5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。詎屆期被告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92萬7,850元未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系爭本票債務乙節，有系爭本票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原告是項主張，應屬有據。因此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2萬7,85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週年利率	付款地	備註
1	賽蒙特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謝明憲、謝劉玉招、廬香孜	81萬3,600元	106年11月15日	20%	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5樓	免作成拒絕證書
2	賽蒙特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謝明憲、謝劉玉招、廬香孜	86萬4,000元	107年11月8日	20%	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5樓	免作成拒絕證書
3	賽蒙特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謝明憲、謝劉玉招、廬香孜	58萬6,800元	107年12月17日	20%	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5樓	免作成拒絕證書
4	賽蒙特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謝明憲、謝劉玉招、廬香孜	121萬元	108年4月1日	20%	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5樓	免作成拒絕證書
5	賽蒙特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謝明憲、謝劉玉招、廬香孜	52萬9,200元	108年9月16日	20%	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5樓	免作成拒絕證書